

網站及網頁設計條款

客戶委託本公司設計及製作的網站或網頁(以下稱"本案"), 雙方必須遵循之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服務內容與注意事項

1. 本案設計需要適用於 Internet Explorer 8.0 瀏覽器, 或更新版本。網頁編碼使用 Utf-8。
2. 客戶需自行提供相關相片、文字及其他檔案, 本公司應教助客戶彙整資料。
3. 客戶需擬定網站主要項目, 本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料供客戶參考。
4. 網頁頁數需限制在指定頁數以內, 頁數以報價單(Quotation)為準。
5. 雙方的意見及重要事項必須以電郵或書面形式通知, 以便紀錄。
6. 本案設計內容跟據報價單上的為準, 客戶必須看清楚報價單上所列的設計內容, 如有不清楚請於簽署前向職員查詢。
7. 報價單有效期為兩星期, 越期後需再重新報價。
8. 如其他同行或判上判之客戶, 而事前沒有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有權終止設計服務, 並不退還款項。

第二條: 工作時間

1. 工作時間定義: 本公司辦公時間計算為一日。
2. 客戶簽回報價單, 預付訂金, 收齊資料後, 工作時間正式開始計算。
3. 本公司應於議定時間內完成, 工作時間以報價單的為準, 用以監督工作進度。
4. 本公司完成首頁與內頁的初稿並送交客戶審核, 本公司於此期間內應配合客戶意見為必要之修改。
5. 本公司完成本案後應向客戶解說本案之操作與使用。
6. 客戶每次審核稿件時間, 須自收到稿件時起 1-3 日內確定稿件內容, 審核稿件時間不計入本公司工作時間; 客戶審核稿件時間如逾, 本公司下次交稿時間則依客戶所逾日數順延之。
7. 雙方議定, 本案製作時間不可以超過工作時間的 2 倍, 工作時間以報價單的為準, 超時如因客戶引起, 其後客戶必須支付超時工作費, 一日工作費為本案設計費 5%。
8. 雙方議定, 本公司如未按工作時間規定完成本案, 工作時間以報價單的為準, 則客戶有權, 以一日扣除其本案設計費 5% 為罰金, 並累計直到交出作品為止(如程式上發生錯誤, 則不算計在內)。

第三條: 設計費用

1. 雙方議定本案設計費, 以港元為單位, 設計費以報價單的為準。
2. 客戶須於簽報價單時支付設計費的 50% 為訂金, 以支票或現金支付。
3. 本公司完成本案後 3 星期內, 客戶需支付其餘款, 以支票或現金支付。
4. 客戶若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則每延一日需加付設計費的 2.5% 為罰金, 並累計直到付清款項為止。
5. 客戶於限期內未付清款項, 本公司有權將客戶的網頁從網上擱置而不另行通知, 直至客戶付清款項為止。
6. 客戶違約時, 訂金將視為違約金, 不能退回; 本公司違約時, 應退回訂金予客戶。

第四條: 知識產權

1. 本案相關之設計產權: 在本案未完成及未收到設計費餘款前為本公司所有, 其間授權客戶於業務範圍內運用, 且雙方不得將本案的設計轉售或轉讓予第三者; 本案完成及收到設計費餘款後所有權歸於客戶。
2. 本公司不得再設計與本案相同的設計(不包括網站程式), 並售於第三者以保障客戶權益。
3. 客戶應擔保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均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或其它權益之事情。
4. 本公司設計之著作成品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事情發生, 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客戶明知或可得而知或發生侵害爭議之內容是依客戶之指示完成者, 不在此限。
5. 網站程式之版權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有權在網站程式上標示版權, 授權客戶於業務範圍內運用, 客戶不得複製、轉售、轉讓、公開程式碼於第三者。否則即侵犯本公司著作權, 本公司會保留一切法律行動的權利及追討損失。

第五條: 修改及追加設計

1. 如本案作業中有大幅修改或追加設計時, 交件時間得由雙方另行議定, 並另行追加設計費用。
2. 本案完成後一星期為修改期, 客戶在這段時間核對資料和測試, 其後可進行三次修改(只限相片和文字, 不包括版面設計及原定程式功能)。
3. 修改期及修改期後兩星期, 若本公司技術上出錯, 本公司應免費負責一切修改工作。
4. 修改期過後, 若客戶沒有申請本公司的網頁修護服務計劃, 所有修改會依照頁數而收取費用(收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或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5. 網頁修護服務計劃方面, 如網頁或網站出現任何技術上的問題, 本公司可提供修護服務, 如發現網頁曾被人刻意修改、破壞, 或被其他公司修改。本公司會保留拒絕修護的權利。

第六條: 爭議訴訟

1. 客戶與本公司如有爭議, 願以此條款為仲裁準則。
2. 若因本條款涉訟, 雙方同意以香港法律程序進行訴訟。

第七條: 條例修訂

1. 2009 年 10 月 25 日修訂: 以上條款適用於 2009 年 10 月 25 日後的報價單(Quotation)。